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近期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订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对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2024年9月29日与中银香港签订了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约定本行与中银香港开展相关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协议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9月29日生效，至2025年9月28日到期。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类交易包括：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债券业务。以上交易属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类型。交易价格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开展。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银香港为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规定获发牌的持牌银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

务。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中国香港

实收资本及其变化：43,042,840,858 港元

中银香港是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为个人、企业及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银行及金融服务，包括现金管理、营运资金融资、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债券发行、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强制性公积金、保险代理服务、存款、抵押及零售贷款、证券、基金、保险、外汇、贵金属、债券交易等。

关联关系：中银香港为本行控制的法人，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项，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金融市场交易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外汇、贵金属及债券市场具有较为活跃的公开报价，交易价格将参考具体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依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应当保证交易价格与同非关联方开展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纳入统一交易协议业务包括本行与其开展的外汇即期业务、结售汇即期业务、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债券业务，预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50 亿元（等值），约占本行 2024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6.27%。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3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与中银香港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4年8月29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中银香港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批准本行与中银香港签订涵盖上述金融市场交易的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行5名独立董事就本行与中银香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等条件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基础上公允定价，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